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101年系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建達遊覽車(627-DD)上

主席：石明煌會長

司儀：蘇志仁總幹事

紀錄：鄭靜宜

出席：各系友

一、主席致詞

二、會務報告(總幹事)：

1. 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假淡水校園商管大樓教室召開第七屆班代表大會，選出第八屆系友會新任理事與監事，由監事互選出吳純純為常務監事，由理事互選出溫博仕、石明煌、胡淑貞、陳俊郎、蘇志仁、尹翠華、陸永純等 7 位為常務理事，由常務理事推選通過由石明煌連任第八屆會長。「統計人」第四期刊物同於 100 年 11 月發行。
2. 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台北「逸鄉園餐廳」召開本屆系友會第 1 次理監事會，會中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通過胡淑貞擔任本屆系友會副會長。本屆系友會幹部，由蘇志仁與尹翠華擔任總幹事與副總幹事，活動組由郭玉華、黃意婷、陳俊郎擔任，財務組由李佳慧擔任，聯絡組由鄭靜宜擔任，行政組由吳燕萍擔任，網路組由葉采矜擔任，刊物主編由楊文擔任。通過擬訂本屆系友會活動預算計畫、演講、戶外聯誼及企業參訪活動排程。通過邀請前系主任擔任榮譽顧問，並以尊重當事人意願為原則，計有林光男、吳錦全及蔡宗儒等前系主任同意擔任本屆系友會榮譽顧問。
3. 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本屆系友會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中做財務報告，並通過 3 月 31 日舉辦戶外聯誼(苗栗大湖、卓蘭農園參訪一日遊)活動。
4. 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如期舉辦「苗栗大湖、卓蘭農園參訪一日遊」，計 34 位(含眷屬及 2 位大陸交換生)系友參加，在吳純純學姐及楊瑞森博士經營的農園採橄欖，滿載而歸。
5. 於 101 年 8 月 4 日假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本屆系友會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中審議通過財務報表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收支結算，本期收入總額為 115,188 元，支出總額 21,962 元，本期結餘 93,226 元，加計上屆餘額 74,663 元，合計結餘 167,889 元。並通過 101 學年度企業導師計畫名單：于鴻潔、樂嘉耕、溫博仕、蘇志仁、胡淑貞、李國龍、施義舜、郭玉華、尹翠華、陳志欣、王義之等系友。並通過 101 年 10 月 6 日舉辦系友大會與秋季戶外聯誼(宜蘭美食之旅)合併辦理。剛卸下系主任職務之溫博仕系友並受邀同意擔任本屆系友會榮譽顧問。

三、追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屆系友會理事與監事當選人，提請 追認。(理監事會提)

說明：經 100 年 11 月 12 日班代表大會推選出第八屆系友會理事計有溫博仕、石明煌、胡淑貞、陳俊郎、尹翠華、陸永純、蘇志仁、陳輝逢、潘隆政、莊清芳、黃耀榮、趙宗胤、邱志昌、徐翔龍、郭玉華、潘朝宗、林培鎰、劉玉蘭、錢志遠、張彥成、于鴻潔、施義舜、李百靈、張永盛、李國龍、尤凱民、江昆達等 27 位。監事計有吳純純、王義之、劉淑英、蕭文瑜、張金鑫、葉榮中、潘昭帆等 7 位。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企業導師制活動辦法」，提請 審議。(理監事會提)

說明：「企業導師制活動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 102 年 3 月 23 日舉辦「薪傳茶會活動」，提請 審議。(理監事會提)

說明：為分享職場經驗，提供系上學生就業資訊，協助母系發展。擬首次舉辦薪傳茶會活動由本系友會、統計學系擔任主(協)辦單位，以下午茶方式舉辦專題講座、餐敘聯誼。邀請歷屆企業導師約 10 位及已畢業學員 30 位、在校大四及研究生約 30 位。出席成員每人酌收 100 元，餘額外費用由系友會與統計學系各分攤 1/2。

決議：

- 一、時間訂於 10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地點：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
- 二、請胡淑貞副會長負責規畫活動內容，系上負責宣傳。

【第四案】擬訂 102 年 10 月舉辦「創系 50 週年系慶活動」，提請 審議。(理監事會提)

說明：活動名稱「淡江大學統計學系創系 50 週年系慶」，活動標語：「淡江大學統計學系飛躍 50」，地點於淡水校本部，聯誼餐會性質，各班同學會、系友會及系上活動剪輯 MV 分享；參加餐會者，每人點滴 1000 元(含餐費、紀念品)。由吳淑妃系主任、溫博仕前任系主任各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

決議：請籌備小組規畫活動內容及作業時間表，下次理監事會議時討論。

四、畢會

(附件)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企業導師制實施要點

- 一、活動目的：提供在校生到企業參觀訪問，增廣見聞，分享學習。
- 二、活動期間：每一學年 11 月至隔年 6 月間。
- 三、活動內容：由本系聘請傑出系友擔任企業導師，帶領在校生參訪企業(或短期見習)。於活動期末，舉辦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
- 四、活動成員：
 - (一)企業導師：10~15 位，各組分配 4~6 名學生。
 - (二)組員：大三(四)或碩士班學生，經申請、審核通過編組。各組學員各自互選組長一名，負責與企業導師和組員間聯絡服務窗口。
- 五、申請、遴選、成果發表會：
 - (一)由本系辦公室統籌在每一學年 8 月中規劃企業導師名單，9 月中進行活動宣導說明，10 月中受理學生申請，11 月中完成審核及通知各組學員及企業導師。
 - (二)遴選原則，含年級審查、意願表述及配合度等綜合評估。
 - (三)成果發表會於每學年下學期末考前後，由本系辦公室通知召開。
- 六、活動須知：
 1. 各企業導師各自策畫企業參訪事宜，連絡組長通報該組成員。
 2. 「企業導師活動紀錄表」(附件一)自 12 月起紀錄，以供活動評鑑及進程參考。紀錄表由各組員輪流當紀錄學習，送交組長、企業導師審閱後轉供該組成員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成果，並傳送系辦公室。系辦公室備有錄音筆，可洽借使用。
 3. 各組長於計畫參訪前 7 日將受訪企業代表人姓名、職稱及公司名稱，會知本系辦公室製作感謝狀，致贈受訪者(或企業)。
 4. 各組長於成果發表會前一周將參訪心得編製 WORD 及 PowerPoint 簡報檔資料，傳送系辦公室。
 5. 成果發表之評分與獎勵：
 - (1)系上於成果發表會頒發各組成員完成活動學習證明。
 - (2)評分表(附件二)內容，含平時「企業導師活動紀錄表」配合度(由系上老師評分)佔 20 分、口頭報告佔 80 分。口頭報告 80 分評分項目含服裝儀容(15 分)、台風穩健(15 分)、內容充實(20 分)、團隊合作(15 分)、心得分享(15 分)；由系友會會長及企業導師(只評他組，不評本組)共同擔任評審，依平均分數，取前三組學員做獎勵。